

项目委托代理协议

甲方：鹤山市人民医院

乙方：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江门经营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〉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方自愿将本单位（项目名称：鹤山市人民医院血液透析设备项目）（采购计划编号：HS17627BG054）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采购计划编号：HS17627BG054
- 2、项目名称：鹤山市人民医院血液透析设备项目
- 3、采购方式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或经财政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（或由甲方依法选择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其他方式）
- 4、项目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（详见附件）：血液透析机六台、血液透析滤过机一台。
- 5、预算金额：114 万元人民币

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- 1、编制、发售、解释采购文件；
- 2、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；
- 3、组织供应商资格预审工作（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时适用）；
- 4、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（谈判、询价小组）；

- 5、邀请监督员现场监督（若需要）；
- 6、落实评审地点，主持评审活动，组织评审工作，并做好评审记录；
- 7、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；
- 8、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、成交公告，发送中标、成交通知书；
- 9、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；
- 10、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；
- 11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，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- 2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，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。
- 3、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盖章确认。
- 4、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。
- 5、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结果。
- 6、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、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。
- 7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。
- 8、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- 9、甲方与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10、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。

11、甲方应组织对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。

12、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
2、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。

3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，并报甲方确认。

4、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
5、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。

6、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。

7、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
8、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9、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

10、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第六条 有关费用

1、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。

2、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、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、成交服务费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八条 其他

1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两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甲方：鹤山市人民医院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_____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

乙方：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江门经营部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_____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